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
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130400683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及113年11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44517號函辦理。
2.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：
	1. 教練：2名為原則(總教練1名、教練1名)。
	2. 選手：10名(男女各5名)。
3. 資格限制：
	1. 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		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A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		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 (二)選手：介於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

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24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1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

 讀者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，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)。

1. 選拔方式：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辦理「2025年第32屆德

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選拔賽)(分為初選及決選2階段，各該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)。

 (一)選手：

 1.培訓選手（取得決選賽資格）：

 (1)經選拔賽初選賽男、女前8名選手。

 (2)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「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」男

 、女前5名選手，且符合2025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。

 2.代表隊選手：依據選拔賽決選賽成績，自培訓選手中遴選男、女各5名選手參

 賽。若有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則依決選賽成績依序遞補。

 3.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「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」

 男、女前5名選手；且符合2025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人數計算，依序由選拔

 賽初選賽成績遴選，籌組男、女各8人之培訓隊。培訓隊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

 中心培訓，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。

 (二)代表隊教練：

 1.依據培訓隊組成，分別由獲選最多男、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

 任男、女子隊教練。若獲選最多男、女子隊培訓選手之學校，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

 同1人時，則應擇1隊擔任，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若獲選男、女子培訓選

 手分別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決賽成績總和，由總和

 排名順位高之男、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若獲選選手決賽成績

 總和再相同時，則依序比較獲選選手複賽成績總和，依此類推。若仍無法產生時，

 則由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協調決定

 2.總教練：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應協調1名教練擔任總教練，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

 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1.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大專體總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2. 本辦法經大專體總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